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反映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2015年度工作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反映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反映公司2015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审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贺力、阮淑珍、吴炜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公司股东	房屋租赁	158,400.00
合计			158,4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阮淑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1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4,171.52元，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24,224.44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除计提10.00%法定盈余公积外，2015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挂牌后公司仍需要此类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6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在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挂牌后公司仍需要此类具有证券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请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2015年年度报告和各项工作报告已经汇报，现提

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